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040 号)。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6,667 万元,股份总数由 5,000 万股变更为 6,667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41 号注册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00 万股,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7.00 万元。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坚持走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之路,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粉粒体物料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共同增长为核心目标,通过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回报股东,反哺社会的方式实现多方共赢。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坚持走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道路,致力于成为粉粒体领域全过程处理的世界领先企业。公司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共同增长为核心目标,通过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回报股东,反哺社会的方式实现多方共赢。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各种散料储仓、掺混及均化料仓、脱粉除粉系统及设备、配混料系统及设备、除尘过滤系统及设备、散料装车及卸车系统、旋转阀、换向阀、滑板阀、螺旋输送机、管链输送机等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气力输送系统及装置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器元件、软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7.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书面提议时;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一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七十六条 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书面承诺。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实行累计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为: …… (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者人数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实行累计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为: …… (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董事会中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限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年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二)利润分配的期限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相关授权事项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 89 号上海国展蛟龙君澜大饭店蛟龙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7 日

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6.01	关于选举张玲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彭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刘昶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梁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选举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赵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顾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关于选举冯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张俊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2.0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5	博隆技术	2024/1/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则其代理人须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进行登记。

(二)股东为自然人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若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则其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进行登记。

(三)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9:00—12:00,13:00—17:00)

(五)登记地点及送达地点: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356 号,邮编:20170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安一唱

2.联系电话:021-69792579

3.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协路 1356 号

4.邮 箱:IR@bloom-powder.com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张玲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彭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刘昶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梁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选举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关于选举赵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顾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1	关于选举冯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张俊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 号)同意注册,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72.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790.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428.26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04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支行	3105 0183 4300 0966 1356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686,465,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1219 0223 8510 008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19,562,7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19 0223 8510 00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	4585 4973 3266	超募资金	125,239,543.47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名义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名义签署。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称为"乙方",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为"丙方",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茂洋、孙建华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在乙方对公柜面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或者向甲方和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或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以后到日期为准。

因《三方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三方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三方监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72.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790.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428.26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040 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39,955.21	39,955.21
2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1,956.27	11,956.27
3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691.35	28,691.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602.83	100,602.83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6.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